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法律专业)

中国发展出版社

民法学

模拟考试题库

主编 / 严军兴



651

D923.04-44

√21

民法学模拟考试题库

(法律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 编 / 严军兴

副主编 / 王碧波

编 者 / 严军兴

王碧波

鲁红军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模拟考试题库/严军兴主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2. 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087-561-X

I. 民… II. 严…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D91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718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880×1230mm 印张:14.125

字数:381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可向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模拟题库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为了使法律专业的自考生学好法律专业的各门专业课，正确理解和掌握各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正确理解并熟悉各法常用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所学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常见的一般的法律问题，我们特邀请长期从事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模拟考试题库。

本书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民法学》【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郑立、王作堂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依据编写的。

本书的特点：

1. 书前讲述《民法学》简要介绍及自学考试指导。
2. 本书以教材章节为顺序，按照自学考试的要求，以最近一次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题型为样本编写了大量模拟考试题，并在每章后面附有参考答案。
3. 每章的模拟考试题均以最近一次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题型为样本进行编写的。
4. 书后附有 2000 年上半年和 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让学员了解最近、最新的统一命题考试动态，增加备考经验，增强备考信心。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的主编，大部分是长期从事全国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教学、考生辅导及命题考试工作的专家、教授，有着丰富的教学、辅导及指导考生考试的经验。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与其他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相比，其特点是最贴近考试，按照法律专业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要求，直接指导考生进行考试的模拟训练，因而对自学考试来说，最具有实用性。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成才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2002 年 4 月

《民法学》简要介绍 及自学考试指导

一、民法学的性质与地位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其范围涉及到民法知识、理论及其实务等各个部分。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民法从其概念上来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亦称为实质民法，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

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决定了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民法学与民法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民法学的产生与发展对于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工作以至国家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努力学好民法学，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理论和民事实务技能，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作为以民法学为内容的一门课程，“民法”一直被我国高教部门列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必考课程之一，更是一个未来的法律工作者所必须掌握的一门知识。

二、民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 马列主义原理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必然会出现什么样的法律，民法也是如此。

在奴隶制社会里，为了维护简单商品生产和简单的交换关系，便应运而生了罗马法。罗马法虽然是奴隶制社会的法，但是，由于它代表了当时先进的生产力，因此，在罗马法中也包含有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法权关系，它为后来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蓝本。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以罗马法为蓝本，于1804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它是法国资产阶级向世界展示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第一次把民法从诸法合一的体制中分离出来，成为各国编纂法典时效仿的样本。《法国民法典》不仅有力地维护了法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秩序，而且对近代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到了1900年德国资产阶级制定并施行了《德国民法典》，它是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到帝国主义阶段后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相比，其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严密，特别是它在民法理论上第一次正式运用了“法人”的概念，为在民法学中建立法人制度立下了汗马功劳，对世界许多国家的民法和民法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1918年列宁领导下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建立，为1922年《苏俄民法典》制定和颁布奠定了经济基础。《苏俄民法典》的问世，开辟了社会主义民法学的先河，是世界民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程碑。从此世界上出现了两种不同社会性质的民法典，即资本主义民法典与社会主义民法典。

我国古代由于长期实行诸法合体，因而没有独立的民法，但是，这并不等于没有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2000多年前的《周礼》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礼法大全。封建社会初期的《法经》中就有民事方面的规范；商鞅承袭《法经》制定秦，汉承秦制，增订成《九章律》，其中有关财产所有、流通、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规定已经相当详细，但却是刑民不分。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

清朝政府于1911年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这是我国刑、民分立的第一个民法草案。但未及公布，清王朝就被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法草案》，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以两草案为基础，摭取法、德、瑞士、日本等国民法某些原则和条款，于1928年5月到1930年底制定民法典，分五编（总则编、债编、物权编、亲属编、继承编）陆续公布。它是我国历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至今仍施行于我国的台湾省。

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根据需要，制定了许多民事法规或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借贷暂行条例》、《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田债纠纷处理原则》、《关于子女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等，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积累了成功的经验，探索了路子。

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颁布了一批民事单行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等。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把我国民法和民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奠定了基础。目前，我国的民法典也在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重视和全国各族

人民的关心下，紧锣密鼓地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可望在近年内出台。

三、民法学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取决于民法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可以看出，民法学的基本体系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有关民法概念，调整对象的基本内容

这一部分共包括八章。第一章为民法的概述，主要回答民法的概念和对象，民法的本质和任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渊源和民法的适用范围，等等。

第二章为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回答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和民事权利的分类，等等。

第三章为公民（自然人），主要回答公民的概念，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监护，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等。

第四章为法人，主要回答法人的概念与特征，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法人的分类，法人设立的程序，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联营，等等。

第五章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主要回答物在法律上的概念，物在法律上的分类，货币与有价证券，等等。

第六章为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回答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等等。

第七章为代理，主要回答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代理的种类，代理证书，代理权的制度，无权代理，代理关系的终止，等等。

第八章为诉讼时效和期间，主要回答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诉讼时效的种类，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期间与期日，等等。

第二部分，有关物权与所有权

这一部分共包括六章。第一章为物权的一般原理，主要回答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范围和分类，物权制度的由来和发展，我国建立和完善物权制度的根据和必要性，等等。

第二章为财产所有权概述，主要回答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财产所有权的本质和类型，财产所有权的内容，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等等。

第三章为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主要回答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等等。

第四章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主要回答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传统民法中的用益物权，我国民法中的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抵押权，留置权，质押权，等等。

第五章为财产共有，主要回答财产共有的概念和特征，按份共有，共同共有，等等。

第六章为相邻关系，主要回答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意义，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相邻关系的产生和种类，等等。

第三部分，有关债与合同总论

这一部分共包括六章。第一章为债的一般原理，主要回答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债发生的根据，债的分类，等等。

第二章为合同概述，主要回答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和作用，合同的分类，等等。

第三章为合同订立和合同内容，主要回答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等等。

第四章为债的履行，主要回答债履行的概念，债履行的原则，债履行的具体要求，等等。

第五章为债的担保，主要回答债的担保的概念和意义，债的担保的方式，等等。

第六章为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主要回答债的变更和解除，

债的主体的变更，债的终止，等等。

第四部分，有关合同分论

这一部分共包括八章。第一章为转移财产所有权类合同，主要回答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购销结合合同，互易合同，赠与合同，等等。

第二章为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主要回答财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企业租赁合同，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借用合同，等等。

第三章为货币融通类合同，主要回答借贷合同，信贷合同，储蓄合同，结算合同，等等。

第四章为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主要回答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等。

第五章为提供劳务类合同，主要回答运送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等等。

第六章为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主要回答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出版合同，等等。

第七章为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主要回答个人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等。

第八章为保险合同，主要回答保险合同的概述，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第五部分，有关知识产权

这一部分共包括五章。第一章为知识产权概述，主要回答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和范围，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意义，等等。

第二章为著作权，主要回答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著作权取得、期限和许可使用，著作权的保护，等等。

第三章为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主要回答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概述，发现权、发明权，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权，等等。

第四章为专利权，主要回答专利权与我国专利制度概述，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权人的

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保护，等等。

第五章为商标权，主要回答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商标权的保护，等等。

第六部分，关于财产继承权

这一部分共包括四章。第一章为财产继承权概述，主要回答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和基本原则，遗产的范围，等等。

第二章为法定继承，主要回答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代位继承，遗产分配原则，等等。

第三章为遗嘱继承与遗赠，主要回答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等。

第四章为遗产的处理，主要回答继承的开始，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遗产的分割，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等等。

第七部分，关于人身权

这一部分包括三章。第一章为人身权的概述，主要回答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的人身权制度及其意义，等等。

第二章为人身权的分类，主要回答人格权和身份权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三章为人身权的保护，主要回答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民法保护人身权的方法，民法保护人身权中的几个理论问题，等等。

第八部分，关于民事责任

这一部分包括三章。第一章为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主要回答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民事责任的归类原则，民事责任的分类，民事责任的方式，等等。

第二章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主要回答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特点和免责事由，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等等。

第三章为侵权的民事责任，主要回答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等等。

四、民法学的自学与考试要求

据我们从事民法学习和教学的实际体会感知，民法学与其他法律学科比较起来，有如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内容广博丰富，体系结构也较复杂。我们学过民法学的人们都会感到，民法学厚厚一本，洋洋洒洒，入编四十三章，内容可谓很多。没有一定的时间，是很难“啃”完的，更不要说学懂弄通。二是民法学原理较之刑法等其他法律学科而言，较复杂、较难懂，例如，民法中为什么要将诚实信用作为民法原则中的“帝王条款”，为什么要规定“买卖不被租赁”，等等，其原理很深，理解起来也很费劲。三是民法学各部分之间相对独立性较强，而且每部分均有每部分的特点，例如，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身权法这几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若只明白物权法的一般原理，就以为也明白了知识产权法的原理，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因为物权法和知识产权法是有很大差异的，其原理和特征是截然不一样的。有鉴于此，我们以为考生如何去学习民法，怎样学才能顺利通过自学考试这一关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在民法学的教学大纲中，每一章都在开头规定了学习的目的和要求，在最后列出了考核目标。每一位考生都要根据学习目的和要求来安排自己的学习，按照考核目标来检查自己学习的情况。在考核目标中包括考核的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凡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在考试所涉及的范围之内，要求考生必须掌握这些内容。考核要求是对考试内容的知识能力层次的具体要求，分为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识记是最低层次的要求。凡要求识记的内容，考生要能够准确掌握，并记住。凡是要求识记的内容多是以名词解释、选择、简答等题型来考核的。领会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较高层次的要求。领会要求考生要在识记的基础上去理解，因此，凡在大纲中要求考生领会的内容，考生应在记忆、理解的基础上掌握问题的全部要

点,不仅要掌握该概念、原理、特征、方法、原则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而且还应当了解和掌握该知识和理论的产生、发展及与其相关的知识、理论。大纲中凡要求考生领会的内容一般是通过选择、简答、论述或者案例分析的形式来命题考试的。大纲中所要求的应用部分的内容,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最高要求,其目的是使考生能够在领会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所以,凡大纲中规定的应用部分的内容是考核考生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把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去。应用的内容在命题方式上是十分灵活的,可以用选择、简答、论述和案例分析等等题目表现出来,只有考生熟练掌握了所学的知识,才可能应用自如。

五、民法学试卷的结构与题型

考生要顺利通过考试,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同时,也需要熟悉考试中一些技术性问题,如试卷的结构和题型及特点等问题。

民法学的考试同其他自学考试的科目一样,考试试卷的卷面总分设计为100分,即百分制,卷面得分达到60分即为及格。按照民法学教学大纲的要求,试卷中各种题目体现的考核要求所占的分数比例为:识记内容占35%,领会内容占30%,应用内容占35%。试题的难易等级分为,容易、较容易、较难和难四个层次,每份试卷中题目的难易程度所占的分数比例一般为:容易的占约20分,较容易的占约30分,较难的占约30分,难题占约20分。按照一般的规律,单项选择题多为容易类题,多项选择和名词概念多为较为容易类题,简答题多属于较难类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多属于难题。当然,这只是一般规律,在历次的实际考试中也有例外。

另外,按照试题答案中考生主观能动性对其影响程度的不同,还可以对试题作如下分类,即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所谓客观性试题,是指该试题的答案是单一的、客观的,考生不能作出与标准答案不同的答案,否则即认为不正确;所谓主观性试题,是指该试题的内容具有开放性,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实际体验,用

自己的理由和语言来解答，可以有不同的认识，有不同的观点，只要言之有理、有据，即为正确，标准答案也只能是参考性的。当然，我们讲客观性试题也并非要求考生死记硬背，而也可以通过考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能力。所以，无论是客观性试题，还是主观性试题，都要求考生要将学习的重点放在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理解和综合运用上，要放在提高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上。学以致用，才是最主要、最根本的。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民法学课程自学考试的试卷题型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五种。

选择题要求考生从数个备选答案中选取正确的答案，其目的主要是考查考生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从似是而非的不同答点中选择出正确的，以考查考生的鉴别能力。选择题的命题范围很宽、很广，基本概念可以出选择题，基本知识可以出选择题，基本理论也可以出选择题，法律、法规和司法实务同样也可以出选择题。另外，选择题还有一个特点，这就是由于题量大，它几乎能够覆盖到民法学各章的内容。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单项选择题一般有20个小题目，多项选择题一般为10个小题目。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多个，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选择题题目虽多，但分值较低，每道小题只占1分。

名词解释或概念题，是要求考生从含义的角度来回答问题，实际上是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一份考卷在通常情况下出4个名词或概念题，每个占3分。考生在回答概念题时，原则上应当按指定教材的解释，当然在语言上可以有自己的表述方法，但其基本要点不能漏不能错，否则是会扣分的。

简答题一般是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具体来讲，一道简答题既可以考查考生是否对基本知识全面掌握，同时，又能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能力的强弱。简答题在一份试卷中通常有4个左右，每道小题6分。简答题的回答技巧是，既要答概念，又要答特点，即答出要点，不必论述。切记，简答题的要点一定要全，不能漏项。

论述题是就某一重要的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说明或阐述，通常一份试卷中有2道论述题，每题10分。论述题由于难度大、分值高，其目的主要是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因此，考生在论述中不仅要答出是什么，而且还要论述为什么。论述的理由必须有一定的说服力。

案例分析题是指试卷中给考生举出1~2个案例，要求考生用所学的民法原理和基本理论去分析、解决案例中的具体问题，其目的是要考查考生以法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同时，案例分析题多为综合性，需以民法学中多方面的知识予以解答。因此，考生在分析案例时，应全方位、多角度去考虑问题，切不可注意一点，不顾其余，这样定会丢分的。考卷中如果是2个案例，则每个7分，如果是1个案例，则每个14分。

六、学习民法学的意义与方法

（一）学习民法学的意义

民法学是关于民事法律制度的科学，同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民事活动是人们包括公民和法人的最基本的社会经济活动，而民法则是规范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准则，它既保护人们合法的权利，又要求人们履行应尽的义务。所以，无论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都不可避免地要同民法发生关系，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如若没有民法去规范人们的民事行为，那我们这个社会将是不可思议的。

民法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决定了民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的《民法通则》之所以在上世纪80年代通过、公布，就在于：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正确处理各种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学习好民法学，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进而推进我国的依法治国进程。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法学的理

论，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不断总结我国民事活动、审判工作和为深化改革开放服务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得到充实和发展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推动理论的发展，这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民法学理论的发展，有助于民事立法工作的完善和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加强，以至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总之，学好民法学，对于繁荣民法学科学；对于健全和完善民事立法；对于实现现代化建设事业；对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

如前所述，民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具有理论性强、实用性强、内容多、体系复杂等特点。所谓理论性强，是指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有着特别紧密的联系，许多法理中的理论问题就是从民法理论中提炼出来的，因此，要学好民法理论，必须要扎扎实实地学好民法学，同时，也需要具备其他法学的相关知识，例如，法理学、宪法学等等。所谓实用性强，是指民法学的每一部分内容，都同人们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每个人从生到死，衣食住行都与民事法律问题有关，可以说，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民事法律的调整和规范。因此，在学习民法学的过程中，只要我们在弄懂基本理论的同时，认真联系实际，也就容易加深对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民法学教材比较厚，内容也比较多，因此，要想学好这门课程，必须下苦功夫、真功夫，想不通过认真地努力学习就能“蒙混过关”，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大家一定要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端正学习态度，狠下工夫，才是惟一能够顺利通过的路径。当然，除以上要求之外，大家还应注意掌握好以下学习方法：

1. 树立明确的学习目的，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认识、观察、研究一切问题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学习民法学也不能例外。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研读民法的基本理论，才可能正确把握其实质，才能够正确理解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之间的辩证关系，才能够正确认识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才能够前瞻性的认